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

2018-0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11.	بد.	
	言 …	
1	范围	E引用文件 ············ 1
2	规范	E引用文件 ····································
3	术语	D定义 ·······
4	基本	是求
	A 1	5回
	1.2	東立 保持与改讲
	4.2	平价
	4.3	要求
5	通片	^{要求}
	5.1	目标与考核 ······· 管理机构和人员 ····································
	5.2	管理机构和人员
	5.3	安全责任体系 ·······
	5.4	安主员任序示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5	Ժ Λ łл l
	5.6	<u> </u>
		可及佈用
	5.7	隐患排查和治理
	5.8	限患排查和行理 职业健康
	5.9	职业健康 ····································
	5.10	安全文化
	5.1	应急管理
	5.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1	等政报台则量处理 绩效考评与持续改进·····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第1部分:总体要求; 一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一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一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一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一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一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一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一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一一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JT/T 1180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督查事务中心、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安全生产技术中心、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占小跳、吴冰、程霄楠、敖波、蔡靖、傅玲、何龙军、程昊。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通用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GB/T 33000—2016, 定义3.1]

3.2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safe production risk of the industry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3.3

重大风险 significant risk

一定条件下易导致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界定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15号)。

3.4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potential accident

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4 基本要求

4.1 原则

- **4.1.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立、保持与改进

-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检查)、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
-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账、档案、记录等。
-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考评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 根据自评结果,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评价

-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实行企业自主申请、外部评价的方式。
- **4.3.2**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定标准,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后自愿申请外部评审。
- 4.3.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行分级管理。

5 通用要求

5.1 目标与考核

- 5.1.1 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5.1.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 5.1.3 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 5.1.4 企业应制订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 5.1.5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 5.1.6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5.2 管理机构和人员

5.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5.2.1.1**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5.2.1.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5.2.1.3**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2.2 安全管理人员

- 5.2.2.1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5.2.2.2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5.3 安全责任体系

5.3.1 健全责任制

- 5.3.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5.3.1.2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5.3.1.3 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5.3.1.4 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3.2 责任制考评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5.4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5.4.1 资质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5.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5.4.2.1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

JT/T 1180.1-2018

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5.4.2.2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4.3 安全管理制度

- 5.4.3.1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5.4.3.2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5.4.3.3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5.4.4 操作规程

- 5.4.4.1 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5.4.4.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 5.4.4.3 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5.4.5 修订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 ——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 ——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 ——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 ——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 ——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 ——其他相关事项。

5.4.6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5.4.6.1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
- 5.4.6.2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5.5 安全投入

5.5.1 资金投入

- 5.5.1.1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5.5.1.2 安全生产经费应专款专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5.1.3 企业应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5.5.2 费用管理

- 5.5.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5.5.2.2 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6 教育培训

5.6.1 培训管理

- 5.6.1.1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订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5.6.1.2 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5.6.1.3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6.1.4 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6.2 资格培训

- 5.6.2.1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 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5.6.2.2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6.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5.6.4 从业人员培训

- 5.6.4.1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6.4.2 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5.6.4.3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5.6.4.4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 学时。
- 5.6.4.5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5.6.4.6 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5.6.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

JT/T 1180.1-2018

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7 风险管理

5.7.1 一般要求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 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5.7.2 风险辨识

- 5.7.2.1 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 5.7.2.2 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 5.7.2.3 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5.7.3 风险评估

- 5.7.3.1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5.7.3.2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5.7.4 风险控制

- 5.7.4.1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e) 个体防护装备等。
- 5.7.4.2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5.7.4.3 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7.5 重大风险管控

- 5.7.5.1 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订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5.7.5.2 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5.7.5.3 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5.7.5.4 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企业应于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5.7.6 预测预警

5.7.6.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

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5.7.6.2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5.8.1 隐患排查

- 5.8.1.1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5.8.1.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5.8.1.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 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 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5.8.1.4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5.8.2 隐患治理

- 5.8.2.1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5.8.2.2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 ---- 向急处置措施:
 -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5.8.2.3 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5.8.2.4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 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5.8.2.5 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5.8.2.6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5.9 职业健康

5.9.1 健康管理

5.9.1.1 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JT/T 1180.1-2018

- 5.9.1.2 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 5.9.1.3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9.2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5.10 安全文化

5.10.1 安全环境

- 5.10.1.1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5.10.1.2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5.10.2 安全行为

- 5.10.2.1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5.10.2.2 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5.10.2.3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5.10.2.4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1 应急管理

5.11.1 预案制订

- 5.11.1.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订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订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5.11.1.2 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5.11.1.3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5.11.2 应急队伍

- 5.1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5.11.2.2 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5.11.3 应急物资

- 5.11.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 急物资。
- 5.11.3.2 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11.4 应急演练

5.11.4.1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船、项目部)、班组开

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5.11.4.2 企业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11.5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5.11.6 应急评估

- 5.11.6.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5.11.6.2 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 5.11.6.3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12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12.1 事故报告

- 5.12.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5.12.1.2 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5.12.1.3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5.12.2 事故调查与处理

- 5.12.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5.12.2.2 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5.12.2.3 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5.12.2.4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
- 5.12.2.5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12.3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5.13 绩效考评与持续改进

5.13.1 绩效评定

- 5.13.1.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5.13.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13.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T 1180.1—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75 字数:19 千 2018 年 3 月 第 1 版 201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23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6-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6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6: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前	6.000															
1	范目	剧						 	•••••	 						1
2	规剂		文化	‡ ······				 		 	•••••		•••••			1
3	术语	吾和定义						 		 	•••••					2
4	基四	本要求 …						 		 						2
5	通月	用要求 …						 		 	•••••					2
6	专业	业要求 …						 		 				•••••		3
	6.1	资质、法	去律	法规和	安全管	理制度	ŧ	 		 						3
	6.2	安全投	人					 		 						3
	6.3	装备设	施					 		 		•••••	•••••			4
	6.4	科技创	新占	与信息	化			 		 		•••••				5
	6.5	教育培	训					 		 						5
	6.6															
	6.7	消防管	理					 		 					•••••	7
	6.8	职业健	康					 		 						7
	6.9	安全文	化					 		 						8
	6.10) 应急管	管理	<u> </u>				 		 •••••	·····					8
	6.11	事故才	报告	语音句	上理			 		 						9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第1部分:总体要求; 一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一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一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一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一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一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 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卓冰、曹照峰、占小跳、李卫平、傅玲、刘江龙、蔡靖、李维强、程霄楠、杨扬、黄明、 曾亚梅。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6 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教育培训、生产过程管理、消防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 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是不汪日期的引用义件,具载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平)垣用了平义什。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	则				
(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769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GB 769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 1236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静电喷漆工艺安全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444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1)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 第2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GB 201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GB 27695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ฮ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比基本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	专置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5—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话	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十规范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害警示标识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争	安全规范				
		그 기가 전 점점 같은 경영한 중	11 - 10 / A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JT/T 1180.6-2018

JT/T 155

汽车举升机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TSG R 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维修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机动车维护和修理。

3.2

机动车维修企业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s

具有对机动车维护和修理,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照的经营人。

3.3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5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3.6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3.7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8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4 基本要求

机动车维修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专业要求
- 6.1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6.1.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应合法有效,企业实际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不得超范围经营。

6.1.2 安全管理制度

- 6.1.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管理制度;
 -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制度;
 -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
 -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体检管理制度;
 -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6.1.2.2 企业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6.1.3 操作规程

- 6.1.3.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6.1.3.2 企业应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操作规程。

6.1.4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6.2 安全投入

6.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制度,其中安全经费使用范围应包括:

JT/T 1180.6-2018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措施;
-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其维护、保养;
- ——其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活动。
- 6.2.2 企业应建立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6.3 装备设施

6.3.1 安全设施

- 6.3.1.1 企业应按照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的要求, 配置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 6.3.1.2 企业机动车维修厂房经过消防验收,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置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器材的管理,且应规范管理。
- 6.3.1.3 企业应在厂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视频监控,并保持实时监控。
- 6.3.1.4 企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6.3.1.5 企业应按照 GB 50016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确保状况良好。

6.3.2 汽车喷烤漆房

- 6.3.2.1 企业的汽车喷烤漆房应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 6.3.2.2 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识应符合 GBZ 158 和 GB 2894 的相关要求。
- 6.3.2.3 企业送风系统的驱动电机内置时,驱动电机应选用防爆型,绝缘等级不低于相关要求。采用非防爆型驱动电机时,驱动电机应外置。
- 6.3.2.4 企业排风系统不得采用轴流式风机,驱动电机应外置。
- 6.3.2.5 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排气净化装置,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
- 6.3.2.6 企业应及时清理汽车喷烤漆房内的杂物,并定期清理汽车喷烤漆房烟道。
- 6.3.2.7 企业汽车喷烤漆房应有永久性安全操作及保养的文字标志,并在醒目位置安装。

6.3.3 汽车举升机

- 6.3.3.1 企业汽车举升机应满足 JT/T 155 的要求,并在汽车举升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6.3.3.2 企业汽车举升机的操作应符合 GB 27695 的要求。
- 6.3.3.3 企业应对汽车举升机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例检和维护保养,并建立汽车举升机的档案。

6.3.4 特种设备

- 6.3.4.1 企业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6.3.4.2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和台账,并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自查,并保存记录。
- 6.3.4.3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
- 6.3.4.4 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6.3.5 电气管理

6.3.5.1 企业用电管理应符合 GB/T 13869 的要求。喷烤漆房内应设置防爆照明灯具及其他防爆电4

气设备。

- 6.3.5.2 企业电气设备的线路布置应符合 GB 50055—1993 的要求。
- 6.3.5.3 企业电气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 6.3.5.4 企业在爆炸性环境中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 AQ 3009 的要求。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4.1 科技创新及应用

- 6.4.1.1 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 节能的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 6.4.1.2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效率。

6.4.2 信息化

- 6.4.2.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 6.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5 教育培训

- 6.5.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达到合格,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 6.5.2 企业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6.6 生产过程管理

6.6.1 现场过程管理

- 6.6.1.1 企业应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
- 6.6.1.2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6.6.1.3 企业危险作业应进行审批,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
- 6.6.1.4 企业常用的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应进行通风或温度调节,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安排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
- 6.6.1.5 企业工位应划分清楚明确,特殊作业场所(如钣金、涂漆等)应单独设置,厂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若场地条件不允许,应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
- 6.6.1.6 企业设施设备、生产物料堆放和存储应符合 GB 15603、GB 50016 的要求,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如:油漆)应单独存放。

6.6.2 危险作业许可

- 6.6.2.1 企业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 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危险性作业包括:
 - ——动火作业;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临时用电作业;
 - ——高处作业;
 - ——其他危险性作业。
- 6.6.2.2 企业安全监督人发现所监督的作业与作业许可不相符合或安全措施未落实时应立即制止作

JT/T 1180.6-2018

- 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报告。
- 6.6.2.3 企业作业人员发现安全监督人不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 6.6.2.4 企业检、维修作业时,根据作业场所危险危害的特点,现场应配置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安全器具。

6.6.3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6.6.4 相关方管理

- 6.6.4.1 企业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 6.6.4.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6.5 涂装作业

- 6.6.5.1 企业调漆配料应在调漆室内进行。
- 6.6.5.2 企业涂装作业应按照 GB 14444 的规定,在封闭的喷烤漆室、喷烤漆房或喷漆区内进行。
- 6.6.5.3 涂装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防化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头套等防护用品。
- 6.6.5.4 作业人员在静电喷漆室作业应符合 GB 6514 和 GB 12367 中对静电喷漆室的要求。
- 6.6.5.5 企业涂装作业应按照涂装作业规程 GB 6514、GB 7691、GB 7692、GB 14443 和 GB 20101 的要求进行作业。
- 6.6.5.6 企业涂装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6.6.5.7 企业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应符合 GB 6514 的要求。
- 6.6.5.8 企业涂装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对涉及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58 的相关规定。
- 6.6.5.9 企业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
- 6.6.5.10 企业涂装作业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

6.6.6 焊接作业

- 6.6.6.1 焊接作业应按照 GB 9448 中规定, 在焊接作业中, 通风、人员防护、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等应符合要求。
- 6.6.6.2 气瓶的存储应符合 TSG R 0006 的要求,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
- 6.6.6.3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投影距离),乙炔瓶与氧气瓶在使用时距离不得少于 5m。

6.6.7 警示标志

- 6.6.7.1 企业机动车维修厂区内及涂装、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区域内,应按照 GB 15630、GB 2894、GBZ 158 的要求分别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和职业健康安全警示标识,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并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6.6.7.2 企业厂区出入口或厂区内应设置限速标志,停车处应设置停车标志。

6.7 消防管理

6.7.1 消防安全管理

- 6.7.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是本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6.7.1.2 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
- 6.7.1.3 企业应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6.7.1.4 企业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 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应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6.7.1.5 企业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6.7.2 火灾预防

- 6.7.2.1 企业应按 GB 50140、GB 500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按照 GB 15630 的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6.7.2.2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 6.7.2.3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成立防火检查组、防火巡查队,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 6.7.2.4 企业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 6.7.2.5 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6.7.2.6 企业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应急数援物质。
- 6.7.2.7 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6.7.3 消防宣传教育

- 6.7.3.1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熟知消防安全知识。
- 6.7.3.2 企业应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6.8 职业健康

6.8.1 职业健康管理

- 6.8.1.1 企业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 6.8.1.2 企业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6.8.2 工伤保险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宜为危险作业岗位人员缴纳意外险。

6.8.3 职业危害告知

6.8.3.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后果和防护措施

JT/T 1180.6-2018

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6.8.3.2 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告知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6.8.4 环境与条件

- 6.8.4.1 企业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 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 6.8.4.2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监测制度,对施工现场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6.8.4.3 企业对长期在某一涉及职业健康的岗位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从业人员应实行换岗制度。

6.8.5 个人防护

- 6.8.5.1 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6.8.5.2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 6.8.5.3 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从业人员应能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6.9 安全文化

6.9.1 安全环境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传播平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6.9.2 安全行为

企业应按照 AQ/T 9004 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

6.10 应急管理

6.10.1 预案制定

- 6.10.1.1 企业应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企业的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 6.10.1.2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 6.10.1.3 企业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将 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6.10.2 预案实施

- 6.10.2.1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6.10.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6.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6.11.1 事故报告

- 6.11.1.1 企业发生事故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 6.11.1.2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6.11.2 事故调查与处理

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JT/T 1180.6—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75 字数:17千

2018年3月 第1版 2018年3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2 定价:1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ICS 13.100;03.220.2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4-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4 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ation enterprises— Part 14: Urban bus and trolley bus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2018-0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言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基本要求	
5	通用要求	2
6	专业要求	2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14 部分。
-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 本部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北京中交通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督查事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春香、姚桂林、郭世慧、閤光学、马伟。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 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 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88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T 934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操作规范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客运 urban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以乘客为运送对象,通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载工具,实施有目的的乘客空间位移的运营活动。 [GB/T 32852.1—2016,基本术语 2.1.2]

3.2

城市公共交通 urban transit

运用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等运载工具和有关设施,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 间、票价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城市客运方式。

[GB/T 32852.1—2016,基本术语 2.1.2]

3.3

汽车维护 vehicle maintenance

为维持汽车完好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而进行的作业。

「GB/T 5624—2005, 定义 1.2]

3.4

汽车检测 automobile inspection detecting of test

确定汽车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的检查。 [GB/T 5624—2005,定义 3.5.1]

4 基本要求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设备设施

6.1.1 车辆

- 6.1.1.1 营运车辆应持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 6.1.1.2 企业应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营运车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营运公里数。
- 6.1.1.3 车辆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年度检验。
- 6.1.1.4 车辆应按照 GB/T 18344 的要求和企业的维护保养制度,实施维护与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6.1.1.5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
- 6.1.1.6 营运车辆维护、维修作业应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或企业内部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应与承担维护、维修作业的汽车维修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6.1.1.7 企业应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
- 6.1.1.8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车辆每日例检制度,驾驶员每日出车前应按 GB/T 22484 规定进行车辆例 行检查,确认车辆性能完好,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方可投入运营。

6.1.2 车站设施

车站设施包括站台、站杆、站牌、站栏等。车站设施应符合 GB/T 22484 的要求。

6.1.3 安全设施

- 6.1.3.1 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及器材的管理,且管理规范,账、物相符,完好有效。
- 6.1.3.2 车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应按照 GB/T 888 的规定配备灭火器、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车门紧急开启装置、逃生天窗等,必要时配备防滑链等安全设备。
- 6.1.3.3 企业应在停车场、加油(气)站、充电站、易燃易爆品存放处、调度指挥中心、票款清点中心等安全重点部位设有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 6.1.3.4 车辆应配置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并保持实时监控。

6.1.4 特种设备

6.1.4.1 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天然气气瓶、压力表、减压阀等压力设备和其他特种设备进行管理。建立

规范的特种设备台账。

6.1.**4.2** 企业应按照法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检验应在有资质的机构进行, 并取得检验合格证明。

6.2 作业安全

6.2.1 现场作业管理

- 6.2.1.1 应严格执行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6.2.1.2 遇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和恶劣天气,应启动应急调度预案并做好记录。应及时向驾驶员告知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

6.2.2 驾驶员管理

- 6.2.2.1 驾驶员应取得相应车型要求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6.2.2.2 驾驶员应执行 JT/T 934 的要求,按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行车,不得擅自越站甩客、改道行驶。
- 6.2.2.3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稽查,对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进行纠正和处理。
- 6.2.2.4 企业应统计分析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及时进行教育、处置。
- 6.2.2.5 企业应对驾驶员驾驶经历、身体状况、心理素质、事故情况等进行排查,加强重点人员的管理、培训和教育。
- 6.2.2.6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6.2.3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以及领导带班制度,应做好值班记录。

6.2.4 相关方管理

对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或进行生产经营的作业场所,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可通过安全协议、上级文件实现,并落实到位。

6.2.5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停车场、加油(气)站、充电站、供电设施、车厢、维修车间等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 上或作业场所中,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相关场所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JT/T 1180.14—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5千 2018年3月 第1版 2018年3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2843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5-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15: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 enterprises

2018-0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	П	77
1	范围	······································	l
2	规范	5性引用文件	l
3	术语	5年和定义	ĺ
4	基本	×要求	ĺ
5	通用	月要求	2
6	专业	Ł要求	2
	6.1	设备设施	2
	6.2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教育培训要求	1
	6.3	作业安全	1
	6.4	应急管理	5
	6.5	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 6	5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第1部分:总体要求; 一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一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第 10 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一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一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一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一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一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 20 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1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督查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代宝乾、马伟、张晋、周扬凡、刘书浩、李松峰、谢昱姝、王培怡、汪彤、邓兵兵、徐亚博、宋冰雪、吕良海、胡昊。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 及设施设备,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教育培训,作业安全,应急管理,运营突发事件和重 大故障管理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495.1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1549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地铁安全疏散规范 GB/T 33668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049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GBZ 158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 JT/T 1002.1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 JT/T 1003.1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地铁、轻轨和单轨

JT/T 100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JT/T 1051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49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on company 直接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活动的企业。

4 基本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

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设备设施

6.1.1 一般要求

- 6.1.1.1 应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和验收制度,购置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6.1.1.2 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和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订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并做好记录。
- 6.1.1.3 设备设施应在使用年限内,并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设备设施报废标志。
- 6.1.1.4 设备设施应按照规定使用不燃材料或无卤、低烟的阻燃材料。
- 6.1.1.5 车辆、车站站台、站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口)、车站附属用房内走道等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区间隧道等部位应设置应急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6.1.1.6 城市轨道交通每个区间隧道轨道区均应设置到达站台的疏散楼梯;道床面作为疏散通道,应平整、连续、无障碍物;高架区间利用道床作应急疏散通道时,列车应具备应急疏散条件和相应设施。
- 6.1.1.7 跨座式单轨及磁浮系统应配置火灾及其他灾害的防范和救援设施。

6.1.2 车辆

- 6.1.2.1 列车转向架性能、主要尺寸应与车体、线路相互匹配,并应保证其相关部件在允许磨耗限度内,能确保列车以最高允许速度安全平稳运行。转向架构架设计寿命不应低于30年。
- 6.1.2.2 列车应设置报警系统,客室内应设置乘客紧急报警装置。乘客紧急报警装置应具有乘务员 (无人驾驶运行模式时的控制中心或控制室)与乘客间双向通信功能。
- 6.1.2.3 列车应设置独立的紧急制动按钮,在牵引制动主手柄上设置警惕按钮。
- 6.1.2.4 列车客室车门系统应设置安全联锁,应确保车速大于5km/h时不能开启车门、车门未全关闭时不能启动列车。
- 6.1.2.5 列车应设置避雷装置。
- 6.1.2.6 单轨列车的客室车门应配备缓降装置;列车应能实现纵向救援和横向救援。
- 6.1.2.7 列车车体、牵引和制动、车载设备设施应满足 GB 50490 的要求。

6.1.3 车站设施

- 6.1.3.1 车站应满足客流需求,并应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同时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卫生和防灾等设施。
- 6.1.3.2 车站出入口、风井与冷却塔、楼梯、自动扶梯、电梯和站台门、站台、通道等部位的最小宽度和高度应满足 GB 50157 要求。
- 6.1.3.3 直线车站站台边缘与车门踏板处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100mm,曲线车站站台边缘与车门踏板处之间的间隙不应大于180mm。

- 6.1.3.4 直线车站站台门与车体最宽处的间隙不应大于130mm。
- 6.1.3.5 车站站台公共区的楼梯、自动扶梯、出入口通道应满足当发生事故或灾难时在 6min 内将—列进站列车的预测最大载客量以及站台上的候车乘客全部撤离到安全区的要求。

6.1.4 轨道

- 6.1.4.1 高架桥线路应按照 GB 50157 的要求设置防脱护轨。
- 6.1.4.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正线及配线、试车线、牵出线的终端应采用缓冲滑动式车挡。地面和地下线终端车挡应能承受列车以15km/h速度撞击的冲击荷载,高架线终端车挡应能承受列车以25km/h速度撞击的冲击荷载。车场线终端应采用固定式车挡。
- 6.1.4.3 地铁区间线路的轨道中心道床面或轨道旁,应设有逃生、救援的应急通道,应急通道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50mm。
- 6.1.4.4 轨道标志的设置应满足 GB 50157 的要求。
- 6.1.4.5 轨道检测车、钢轨打磨车等维修设备应按照相关要求检验合格。

6.1.5 供电设备

- 6.1.5.1 牵引供电系统,应急照明,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和消防用电设备,以及与防排烟和事故通风有关的用电设备,应为一级负荷。
- 6.1.5.2 供电系统应具有完备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
- 6.1.5.3 变电所、牵引网、电缆、动力与照明、电力监控、杂散电流防护与接地应满足 GB 50157 的要求。

6.1.6 机电设备

- 6.1.6.1 地下车站及区间隧道内应设置防烟、排烟和事故通风系统。
- 6.1.6.2 地铁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站台门等应满足 GB 50157 的要求。
- 6.1.6.3 自动扶梯、电梯与自动人行道设备应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应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6.1.6.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布置处应设置视频监视装置。

6.1.7 通信信号设备

- 6.1.7.1 无线通信系统应为控制中心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等用户与列车驾驶员、防灾、维修、公安等移动用户之间提供通信手段,满足行车指挥及紧急抢险的需要,并应具有选呼、组呼、全呼、紧急呼叫、呼叫优先级权限等调度通信、储存及监测等功能。
- 6.1.7.2 公务电话系统、调度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应满足 GB 50157 的要求。
- 6.1.7.3 车站站台及车站控制室应设站台紧急关闭按钮。
- 6.1.7.4 信号系统设备应具有独立安全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故障-安全"原则的证明及相关说明。

6.1.8 土建设施

- 6.1.8.1 地下的车站、区间、变电站等主体工程,出入口通道、风道及控制中心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 6.1.8.2 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结构的桥墩,应设防止墩柱受撞击的保护措施。

6.1.9 车辆基地

6.1.9.1 车辆基地内的地面接触轨应分段设置并加装安全防护罩。停车、列检库和双周/三月检库线

JT/T 1180.15-2018

采用架空接触网时,每线列位之间和库前均应设置隔离开关或分段器,并应设置送电时的信号显示或音响设施。

- 6.1.9.2 定修库、大架修库和临修库不应设置接触网或接触轨供电。
- 6.1.9.3 油漆库应设置通风设备,并应采取消防和环保措施。库内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6.1.10 安全保护区

- 6.1.10.1 地下车站与隧道周边外侧 50m 内,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m 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m 范围内应设置安全保护区。
- 6.1.10.2 应制定安全保护区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6.2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教育培训要求

- **6.2.1**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上岗前教育培训学时和要求应满足 JT/T 1002.1、JT/T 1003.1、JT/T 1004.1 的规定。
- **6.2.2**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和要求应满足 JT/T 1002.1、JT/T 1003.1、JT/T 1004.1 的规定。
- 6.2.3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及行车值班员脱离本岗位连续6个月以上,应经过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3 作业安全

6.3.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6.3.1.1 应事先分析行车、客流组织、设备设施、器材、通道、检维修、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 6.3.1.2 车站、设备用房、检维修车间等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现场作业环境应整洁。
- 6.3.1.3 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6.3.1.4 应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 6.3.1.5 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6.3.2 作业管理

- 6.3.2.1 应加强对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 6.3.2.2 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6.3.2.3 应审核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列车检修人员、线路检修人员、特种设备检修人员等的从业资格和工作经历。
- 6.3.2.4 应制定并落实列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 6.3.2.5 应制定并落实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列车检修人员、线路检修员、特种设备检修人员等的 安全档案记录管理制度。

6.3.3 相关方管理

6.3.3.1 应明确委外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落实到位。

- 6.3.3.2 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应对相关方资质、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 6.3.3.3 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6.3.3.4 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应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6.3.4 岗位达标

- 6.3.4.1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 6.3.4.2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6.4 应急管理

6.4.1 应急预案

- 6.4.1.1 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运营线路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处置方案中应明确参与岗位、各岗位操作规范、人员疏散路线、引导人员、防护器材和装备等。
- 6.4.1.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满足 GB/T 29639、JT/T 1051 的要求。
- 6.4.1.3 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设施设备故障、火灾、列车脱轨、列车相撞和突发客流等的应急 预案;
 - b)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对地震、台风、雨涝、冰雪灾害和地质灾害等的应急预案;
 - c)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 d)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对人为纵火、爆炸、投毒和核生化袭击等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 预案。

6.4.2 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 6.4.2.1 宜按照 GB/T 33668 的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疏散和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品。条件具备时,企业可与周边具有大型应急救援设备的企业建立协作联系。
- 6.4.2.2 应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6.4.3 应急演练与宣传

- 6.4.3.1 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6.4.3.2 应定期开展下列应急演练:
 - a) 道盆故障处理、手动操作道盆办理进路、站台门故障、列车故障救援、电话闭塞和大小交路列车折返等演练;
 - b) 突发停电事故演练;
 - c) 火灾、爆炸事故演练;
 - d) 突发客流演练;
 - e) 列车相撞、脱轨事故演练。

- 6.4.3.3 运营企业组织的应急演练,可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 6.4.3.4 应急演练结束后,运营企业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演练目的、演练时间及地点、演练组织及人员安排、演练内容及步骤、安全保障措施、演练发现的问题,以及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 6.4.3.5 可采用播放和张贴应急指南等形式,宣传应急知识。

6.5 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

6.5.1 报告

- 6.5.1.1 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报告程序,明确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 6.5.1.2 严格按照报告程序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
- 6.5.1.3 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的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时间、地点及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现场情况;
 - b) 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的简要经过:
 - e)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d)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中断运营时间;
 - e)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5.1.4 应检查确认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现场情况,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对一时难以判断清楚的现场情况,可先简报而后继续了解确认,随时续报。如发现内容有误,应立即更正报告内容。
- 6.5.1.5 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6.5.2 调查和处理

- 6.5.2.1 应建立内部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工作。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调查,要查明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各方责任等,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6.5.2.2 构成国家规定的运营突发事件等级的,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重大故障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和处理,并提交故障分析、调查和处理报告。
- 6.5.2.3 应及时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6.5.3 资料管理和统计分析

- 6.5.3.1 应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管理台账,并妥善存档保管。
- 6.5.3.2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 GB 6441、GB/T 15499 等的要求,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统计分析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JT/T 1180.15-2018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1 千 2018年3月 第1版 2018年3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4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ICS 13.100;93.08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6-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16: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f transportation

2018-0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前			
1			
2	规剂	5性引用文件	
3		吾和定义	
4	基本	本要求	1
5	通月	用要求	1
6	专业	业要求 ⋯⋯⋯⋯⋯⋯⋯⋯⋯⋯⋯⋯⋯⋯⋯⋯⋯⋯⋯⋯⋯⋯⋯⋯⋯⋯⋯⋯⋯⋯⋯⋯⋯⋯⋯⋯	1
	6.1	管理机构和人员	
	6.2	安全责任体系	2
	6.3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2
	6.4	安全投入	2
	6.5	安全技术管理	
	6.6	职业健康	
	6.7	安全文化	
	6.8	应急管理	
	6.9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4
7	参考文	て献·······	5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第1部分:总体要求;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一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一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一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一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一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一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16 部分。
-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龙军、张工、程昊、占小跳、蔡靖、王立强、程霄楠、张世宇、王毅、宋伟、任福松、 张斌。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技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f transportation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等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

4 基本要求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管理机构和人员

6.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6.1.1.1 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6.1.1.2 企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6.1.2 管理人员配备

- 6.1.2.1 企业应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 6.1.2.2 企业宜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6.1.2.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2 安全责任体系

- **6.2.1** 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应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 6.2.2 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 6.2.3 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 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6.2.4 企业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6.3 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6.3.1 资质

- **6.3.1.1** 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应合法有效,应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不得超越承包范围。
- 6.3.1.2 企业宜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相关的认证。

6.3.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企业每年应至少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文件进行一次符合性评价。

6.3.3 安全管理制度

- 6.3.3.1 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以及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 6.3.3.2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部门及岗位,及时将相关的制度传达给相关方。

6.3.4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6.3.4.1 企业应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应组织相关人员宣贯、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6.3.4.2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管理台账和文件档案,并及时更新。

6.4 安全投入

6.4.1 资金投入

- 6.4.1.1 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企业总部计划和施工项目计划两部分内容。
- 6.4.1.2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应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

6.4.2 费用管理

- 6.4.2.1 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6.4.2.2 企业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应对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6.5 安全技术管理

6.5.1 施工组织设计

- 6.5.1.1 企业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6.5.1.2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技术措施。
- 6.5.1.3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程序进行批准,并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 6.5.1.4 企业应严格按照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如有变更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6.5.2 专项施工方案

- 6.5.2.1 企业应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制度,并应建立方案的动态清单台账。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 6.5.2.2 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论证、审核、批准。

6.5.3 科技应用

- 6.5.3.1 企业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并应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资金投入。
- 6.5.3.2 企业应优先使用先进、安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6.5.4 安全生产信息化

- 6.5.4.1 企业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 6.5.4.2 企业对船舶、大型起重设备应按照规定设置动态监控系统。
- 6.5.4.3 企业对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等宜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6.6 职业健康

6.6.1 人身保险

- 6.6.1.1 企业应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 6.6.1.2 企业应在作业期间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 6.6.1.3 企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6.6.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书面告知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6.6.3 劳动保护

- 6.6.3.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合格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等,并应留存相关记录。
- 6.6.3.2 企业对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实行轮岗制度,或定期安排员工休假、疗养。

6.7 安全文化

企业应通过宣传栏、企业网站和报刊等媒介宣传企业安全文化。

6.8 应急管理

6.8.1 预案制定

- 6.8.1.1 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
- 6.8.1.2 应急预案应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6.8.1.3 企业应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应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

6.8.2 预案实施

- 6.8.2.1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6.8.2.2 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有关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 应急处置方案。
- 6.8.2.3 企业应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演练。演练可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实施。

6.9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6.9.1 事故报告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所在地相关部门及企业主管单位报告,不得迟报、漏报、 谎报或瞒报。

6.9.2 事故调查与处理

- 6.9.2.1 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 6.9.2.2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参考文献

-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JT/T 1180.16-2018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9千 2018年3月 第1版 2018年3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5 定价:1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7-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17: Projects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engineering

2018-02-2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自	方言 …		
1	范目		1
2	规剂	5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5和定义	1
4	基本	x要求	2
5	通月]要求	2
6	专业	Ł要求 ······	2
	6.1	安全生产条件	2
	6.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6.3	安全技术管理	4
	6.4	安全管理档案	5
	6.5	安全专项活动	5
	6.6	施工现场布设	5
	6.7	安全防护	6
	6.8	施工作业	6
	6.9	桥梁工程	7
	6.10	隧道工程	7
	6.11	路基工程	9
	6.12	路面工程	9
	6.13	施工船舶及临时电缆	9
	6. 14	码头工程或通航建筑物	0
	6. 15	航道工程	0
	6. 16	船舶调遣与避风	1
参	考文的	狀 ······ 1	2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一一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 14 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 17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1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占小跳、张工、程昊、王立强、孙国庆、何龙军、蔡靖、张世宇、孟俊芳、张斌、张峰、张玲玲。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安全管理档案、安全专项活动、施工现场布设、安全防护、施工作业、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施工船舶及临时电缆、码头工程或通航建筑物、航道工程、船舶调遣与避风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从业人员 employed person

从事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3.2

危险区域 dangerous area

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工作场所。

3.3

洞口作业 work near openings

孔与洞口边的作业,包括施工现场及通道旁深度在 2m 以上(含 2m)的桩孔、人孔、沟槽与管道、孔洞等边沿上的作业。

3.4

临边作业 work near open-sided area

施工现场作业面边沿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80cm的高处作业。

3.5

高边坡 high slope

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或高度大于 30m 的岩质边坡。

3.6

五牌一图 public notice and layout drawing

"五牌"为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一图"

JT/T 1180.17-2018

是指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4 基本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简称"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安全生产条件

6.1.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有效。

6.1.2 从业人员资格条件

- 6.1.2.1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2.2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
- 6.1.2.3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1.3 人身保险

- 6.1.3.1 项目经理部应对从业人员做好用工登记,并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6.1.3.2 项目经理部应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办理意外伤害险。
- 6.1.3.3 项目经理部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6.1.4 安全组织机构

- 6.1.4.1 项目经理部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6.1.4.2 项目经理部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6.1.4.3 具有一定规模或经评估风险较大的施工项目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4.4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各部门及作业层的安全岗位职责及责任人。

6.1.5 施工作业手续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实际,按规定办理跨线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6.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2.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6.2.2.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会议记录应清晰、全面。
- 6.2.2.2 项目经理部会议要求应落实到位。

6.2.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6.2.3.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
- 6.2.3.2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专职安全人员、特种人员、转岗、新进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要求应明确。
- 6.2.3.3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的记录应清晰。

6.2.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6.2.4.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足额提取。
- 6.2.4.2 项目经理部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 6.2.4.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

6.2.5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6.2.5.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6.2.5.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6.2.6 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6.2.6.1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机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台账。
- 6.2.6.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台账及管理档案,一机一档。
- 6.2.6.3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应齐全。
- 6.2.6.4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6.2.6.5 大型模板、承重支架及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6.2.7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6.2.7.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 6.2.7.2 危险品管理人员应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
- 6.2.7.3 危险物品进出库及退库台账应清晰,管理措施、使用记录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6.2.7.4 爆破工程施工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 6.2.7.5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爆破设计书及施工组织设计。

6.2.8 消防安全制度

- 6.2.8.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绘制消防设施布设图,明确消防责任区域、责任人。
- 6.2.8.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消防器材管理使用台账,消防器具配置及维护应符合相关规定。

6.2.9 安全检查制度

- 6.2.9.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 6.2.9.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 6.2.9.3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应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分析,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措施。

JT/T 1180.17-2018

- 6.2.9.4 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治并销号。
- 6.2.9.5 项目经理部应明确定期、专项安全检查的时间、频率、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等。
- 6.2.9.6 项目经理部检查、整改应有书面记录,并形成闭合管理。

6.2.10 安全奖惩考核制度

- 6.2.10.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奖惩考核制度,制度中应明确奖惩的条件及方式。
- 6.2.10.2 奖惩考核制度落实应有记录。

6.2.11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6.2.12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6.3 安全技术管理

6.3.1 施工组织设计

- 6.3.1.1 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措施。
- 6.3.1.2 项目经理部应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审批手续齐全。

6.3.2 专项施工方案

- **6.3.2.1** 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安全措施应操作性强,内容齐全。
- 6.3.2.2 施工方案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和论证。项目经理部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应按规定重新审核、批准、论证。
- 6.3.2.3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临时用电方案,审批手续应齐全。

6.3.3 安全技术交底

- 6.3.3.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6.3.3.2 项目经理部逐级交底应记录清晰、签字齐全,内容应有针对性。
- 6.3.3.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交底台账。

6.3.4 风险管控

- 6.3.4.1 项目经理部应开展风险的辨识与评价工作。
- 6.3.4.2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分级风险管控措施。
- 6.3.4.3 项目经理部应对重大风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告知。
- 6.3.4.4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桥隧施工和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 6.3.4.5 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评估。

6.3.5 应急预案及演练

- 6.3.5.1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 6.3.5.2 项目经理部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
- 6.3.5.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专(兼)职的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4 安全管理档案

- 6.4.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
- 6.4.2 各类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应完整、有效。

6.5 安全专项活动

- 6.5.1 活动安排
- 6.5.1.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安全专项活动方案。
- 6.5.1.2 安全专项活动应按照方案实施。实施前项目经理部应制订实施计划,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6.5.2 考核评价

项目经理部对各安全专项活动应有考核评价,资料应真实、准确。

6.6 施工现场布设

6.6.1 施工驻地

- 6.6.1.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分开设置,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定、布局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封闭管理。
- 6.6.1.2 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6.6.1.3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安全卫生标准。
- 6.6.1.4 装配式房屋应有合格证书,其安全性应符合相关规定。

6.6.2 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

- 6.6.2.1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和站等选址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区域划分应合理,标识明显;其安装、拆除应符合相关规定。
- 6.6.2.2 拌和站、预制场和钢筋加工场地面应硬化,周边排水系统应完善。
- 6.6.2.3 构件存放层数和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倾覆措施。
- 6.6.2.4 防雨棚应稳固。
- 6.6.2.5 张拉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设立警戒区。
- 6.6.2.6 施工现场搅拌设备检修、清理料仓时,应停机并切断电源,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应有专人看守。

6.6.3 临时用电

- 6.6.3.1 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布设和使用。
- 6.6.3.2 变配电设备设施、电缆、照明灯具的安全性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6.6.4 消防安全

- 6.6.4.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
- 6.6.4.2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设应符合相关规定。
- 6.6.4.3 消防区域应悬挂责任铭牌。

6.6.5 施工便道便桥

- 6.6.5.1 便桥应进行专项设计和受力验算,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6.5.2 便道危险路段、便桥位置应设置安全标志。

6.7 安全防护

- 6.7.1 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其他防打击、防坠落措施
- 6.7.1.1 高处、临边、临水作业应设置作业平台、防护栏杆及安全网。
- 6.7.1.2 施工现场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的,应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安全通道等。
- 6.7.2 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 6.7.2.1 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应设置"五牌一图"。
- 6.7.2.2 交通要道、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 6.7.2.3 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标识铭牌,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6.7.3 防雷设备

拌和、打桩和起重等高耸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应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6.7.4 个体防护

- 6.7.4.1 项目经理部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 6.7.4.2 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6.8 施工作业
- 6.8.1 高处作业
- 6.8.1.1 高处作业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 6.8.1.2 作业平台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脚手板应铺满且固定牢固。

6.8.2 支架脚手架

- 6.8.2.1 施工现场搭设和拆除支架脚手架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6.8.2.2 支架和脚手架基础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周边应有防排水设施。
- 6.8.2.3 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明,并按规定进行抽检。
- 6.8.2.4 承重支架搭设和拆除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按审批过的方案进行安装与拆除。承重支架搭设后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应挂牌告知。
- 6.8.2.5 搭设高度大于 10m 的脚手架应设置缆风绳等防倾覆措施。

6.8.3 模板

- 6.8.3.1 大型模板搭设和拆除应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
- 6.8.3.2 模板制作、存放、使用、安装、拆除应满足方案要求。
- 6.8.3.3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

6.8.4 特种设备

- 6.8.4.1 安全使用登记标志应悬挂于明显位置。
- 6.8.4.2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6.8.4.3 垂直升降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其基础承载力、临边防护、防排水等应符合相关规定,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
- 6.8.4.4 塔吊基础和架体附着装置应牢固,轨道式起重机限位及保险装置应有效。

6.8.5 基坑施工

- 6.8.5.1 深基坑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开挖和支护。
- 6.8.5.2 基坑周围的机械设备和堆存的物料等距基坑边缘的距离应满足边坡稳定或设计的相关规定。
- 6.8.5.3 基坑内上下交叉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上下基坑应设安全通道。
- 6.8.5.4 降排水系统应合理可靠。
- 6.8.5.5 深基坑边坡、支护结构、临时围堰等应进行沉降和位移监测。
- 6.8.5.6 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应符合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

6.9 桥梁工程

6.9.1 基础施工

- 6.9.1.1 基础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 6.9.1.2 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设施及警示灯。
- 6.9.1.3 泥浆池应设置围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

6.9.2 墩台

- 6.9.2.1 高墩台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6.9.2.2 墩台施工应搭设脚手架及安全作业平台,搭设及拆除时周边应设立警戒线。
- 6.9.2.3 墩台作业应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并满足使用安全。不得使用塔吊、汽车吊载人上下。
- 6.9.2.4 墩身或塔身高度超过 40m 的桥梁应安装附着式电梯,出入口应设置防护设施。
- 6.9.2.5 模板支撑系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符合相关规定,支撑材料进场验收数据应真实、记录 齐全。

6.9.3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

- 6.9.3.1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6.9.3.2 满堂支撑架应经过安全验算,并应按规定进行预压试验。基础承载力应满足荷载与规范要求,并应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记录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6.9.3.3 挂篮应经设计和安全验算,按方案组拼后,进行全面检查,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预压试验。
- 6.9.3.4 梁板吊装时应设立警戒区,就位后应及时进行稳固。
- 6.9.3.5 桥面系施工临边及孔洞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安全网及安全警示标识。
- 6.9.3.6 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应取得安全使用登记证书。限位、防溜逸等设施应齐全、有效。
- 6.9.3.7 梁板张拉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 6.9.3.8 跨线桥梁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拆除跨线防护棚架。
- 6.9.3.9 跨线作业交通安全标志应符合规定。

6.10 隧道工程

6.10.1 基本要求

- 6.10.1.1 隧道洞口应设置值班室(或监控室),对进出洞人员应执行登记管理。
- 6.10.1.2 1km 以上隧道宜配置电子门禁系统和电子安全监控系统。
- 6.10.1.3 隧道内坑洞、临边部位等应设立防护栏及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 6.10.1.4 作业台车防护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JT/T 1180.17-2018

- 6.10.1.5 现场急救箱内物品、设备应齐全、有效。
- 6.10.1.6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用沙等消防设施。

6.10.2 洞身开挖

- 6.10.2.1 洞口工程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洞门、防护工程及截排水系统应施作及时、完整。
- 6.10.2.2 洞口相关监控量测点布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6.10.2.3 施工作业台架、台车各类防坠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应设置齐全,安全可靠。
- 6.10.2.4 洞内不得临时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6.10.2.5 施工现场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
- 6.10.2.6 洞身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开挖,不得擅自变更开挖方法。
- 6.10.2.7 施工现场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超前支护。
- 6.10.2.8 隧道爆破应进行钻爆设计,并应按审批过的方案实施。

6.10.3 初期支护及二衬

- 6.10.3.1 初期支护和二衬应按方案实施。初期支护背后不得出现空腔或填充物。
- 6.10.3.2 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安全步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6.10.3.3 拱架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6.10.3.4 系统锚杆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6.10.3.5 初期支护各类检测应及时、有效,检测报告应签字齐全。

6.10.4 监控量测与超前地质预报

- 6.10.4.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专项施工方案,并应按方案组织实施。
- 6.10.4.2 长大隧道和不良地质隧道应进行超前地质预报。
- 6.10.4.3 监控量测应满足相关规定,布点数量、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监测项目及资料数据应真实、签字齐全。
- 6.10.4.4 项目经理部应对量测数据进行分析,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签字齐全。
- 6.10.4.5 超前地质预报频次及预报长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 6.10.4.6 地质预报和监测仪器证书应齐全、标定有效。
- 6.10.4.7 项目经理部应对掌子面及围岩稳定性开展巡视检查,检查记录应真实、签字齐全。

6.10.5 逃生通道

- 6.10.5.1 长大隧道、不良地质及软弱围岩隧道的二衬与掌子面间应设置逃生通道,逃生通道距离掌子面不应大于20m。
- 6.10.5.2 逃生通道的刚度、强度及抗冲击力应符合相关规定。

6.10.6 通风、防尘、照明、排水及消防、应急管理

- 6.10.6.1 隧道内通风应按批准的方案配置通风设施。
- 6.10.6.2 项目经理部应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齐全、有效。
- 6.10.6.3 掘进里程超过150m时,应采用机械式强制通风。
- 6.10.6.4 压入式通风管的送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15m,排风式风管吸风口距掌子面不应超过5m,洞外风机距离洞口不宜少于30m,且通风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 6.10.6.5 隧道内应照明充足,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开。作业区域应使用安全照明电压。
- 6.10.6.6 隊道排水设施应完善、有效。
- 6.10.6.7 隧道施工应设置应急救援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
- 6.10.6.8 施工现场应设立应急逃生路线灯视引导系统。

6.10.7 瓦斯隧道

- 6.10.7.1 瓦斯隧道施工应按照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6.10.7.2 瓦斯隧道应使用具有防爆性能的电气设备、设施、车辆及照明系统。
- 6.10.7.3 施工现场应配置瓦斯检测仪,掌子面瓦斯浓度超标时不得施工。

6.10.8 通信信息管理

- 6.10.8.1 隧道内应保持通信畅通,与洞外的应急联络应快捷有效。
- 6.10.8.2 长大隧道施工应配备远程监控系统。
- 6.10.8.3 项目经理部宜对作业人员进行定位信息管理。

6.11 路基工程

6.11.1 边坡施工

- 6.11.1.1 高边坡、滑坡体、危石段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设置风险源告知牌等。
- 6.11.1.2 高边坡施工应自上而下,多级边坡不得同时立体交叉作业。
- 6.11.1.3 挡土墙施工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排水设施应完善。

6.11.2 路基施工

- 6.11.2.1 路基土石方爆破作业应按审批过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爆破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
- 6.11.2.2 高填深挖路基施工作业应符合安全规定。施工便道应符合相关规定,危险路段防护措施应 到位、警示标识应正确、齐全。
- 6.11.2.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编号统一,休工时应摆放有序。
- 6.11.2.4 项目经理部应对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制定交通保畅方案。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或防护等临时设施,应摆放有效的交通疏导、限速、照明、安全警示等标志。

6.12 路面工程

- 6.12.1 施工区域应实行交通导改。
- 6.12.2 工程施工车辆不得违规载人。
- 6.12.3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警示装置。
- 6.12.4 摊铺施工期应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6.13 施工船舶及临时电缆

6.13.1 施工船舶

- 6.13.1.1 施工船舶的证书应齐全。施工船舶按规定配备的消防、通信、救生、堵漏、锚缆和安全警示设施等设备应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有效。施工船舶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持证船员。
- 6.13.1.2 陆用施工机械上驳船组合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应附具船舶稳性和机构强度验算结果。
- 6.13.1.3 船舶应在核定航区或作业水域内作业。

JT/T 1180.17-2018

- 6.13.1.4 船舶不得在未成型的码头、墩台或其他构筑物上系挂缆绳,不得超载或偏载。
- 6.13.1.5 船舶不得在超过核定航行和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作业。
- 6.13.1.6 交通船应持证运营并配备救生设备,不得超载。

6.13.2 临时电缆敷设

- 6.13.2.1 临时电缆线不得布设在船舶进出航道、抛锚区和锚缆摆动区。
- 6.13.2.2 水上或潮湿地带作业的施工电缆应绝缘良好且具有防水功能,接头部分应进行防水处理。

6.14 码头工程或通航建筑物

6.14.1 打入桩基施工

- 6.14.1.1 桩基施工的沉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14.1.2 施工现场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6.14.1.3 水上沉桩前应进行水下探查,应清除水下障碍物,并应按规定削坡。
- 6.14.1.4 吊桩绳扣、滑车、索具等应经计算后选用。
- 6.14.1.5 陆域沉桩后,低于地面的桩孔或不高于地面 0.8m 的管桩应设置安全护栏或盖板,并应设置 安全警示标识。

6.14.2 沉箱出运与安装

- 6.14.2.1 沉箱浮运拖带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漂浮试验,拖带中,沉箱顶部应设置航行标志。
- 6.14.2.2 沉箱吃水、压载和浮游稳定应按相关规范进行验算,并应满足安全要求。
- 6.14.2.3 沉箱移运前应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检查或试验,应按相关规定划定作业区、设置安全警戒线。
- 6.14.2.4 半潜驳下潜、沉箱起浮时,风力、波高、流速等工况条件应满足半潜驳作业性能和沉箱起浮的安全要求。

6.14.3 水上水下作业

- 6.14.3.1 作业平台搭设应进行安全验算,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 6.14.3.2 水上人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 6.14.3.3 潜水员应持证上岗,潜水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6.14.4 水上构件吊装

- 6.14.4.1 施工现场应按审批过的方案施工,现场应有专人指挥。
- 6.14.4.2 吊装使用的钢丝绳应安全可靠,磨损、断丝不得超标。
- 6.14.4.3 起重设备的基础、轨道固定应符合安全要求,保险、限位等装置应齐全有效。
- 6.14.4.4 构件吊装就位后应及时进行稳固。

6.15 航道工程

6.15.1 爆破作业

- 6.15.1.1 从事爆破工程的施工单位及爆破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爆破资质证书、作业许可证及资格证书。
- 6.15.1.2 爆破工程施工应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 6.15.1.3 施工现场采用钻孔爆破船施工时,临时存放的炸药和雷管应分仓放置,并专人监管。

10

6.15.2 水上抛石以及沉排铺排、充沙袋作业

- 6.15.2.1 施工现场抛石后或船舶在拖航过程中,应对施工机械进行封固。
- 6.15.2.2 铺排船上的起重设备吊装及展开排布应有专人指挥,沉排、铺排应按相关规定作业。
- 6.15.2.3 沙袋或沙枕沉放前,应检查沉放架的制动装置。

6.15.3 耙吸船及绞吸船放射源的管理

- 6.15.3.1 放射源测量装置的存储及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使用记录应保留完整。
- 6.15.3.2 放射源测量装置应检定有效。项目经理部应按相关规定对放射源测量装置定期自测。

6.16 船舶调遣与避风

6.16.1 船舶调遣

- 6.16.1.1 项目经理部应制订调遣、拖航计划和应急预案,并应召开调遣会议,应掌握水文气象信息,确定开航时间,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6.16.1.2 船舶不宜在封冻水域进行长途调遣拖航。
- 6.16.1.3 在封舱加固时,项目经理部应绘制物件摆放及封固图,并应对船舶稳性进行校核,对船龄较长、航程较远船舶的船体钢板应进行测厚检查。
- 6.16.1.4 起重、打桩、疏浚等施工船舶的吊臂、桩架、臂架和活动物件、应进行封固。
- 6.16.1.5 桩锤、替打等应平放于甲板上,并应用枕木垫起,封焊应牢固。
- 6.16.1.6 启航后,项目经理部应按拖航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船舶的航行动态,应实施24h值班制度。
- 6.16.1.7 在调遣途中需避风锚泊时,<mark>拖船应</mark>及时报告原因及预计续航时间,并应按避风港的港章、港规和指定地点进港停船或锚泊。

6.16.2 船舶避风

- 6.16.2.1 施工船舶的抗风浪能力应满足施工水域的工况条件,季风期间,施工船舶应适度加长锚缆。
- 6.16.2.2 项目经理部和施工船舶应每天按时收听气象和海浪预报,加强对水文气象的分析。
- 6.16.2.3 施工船舶的门窗、舱口、孔洞的水密设施应完好,排水系统应通畅,管系阀门等应灵活有效。 必要时,可配备移动式抽水机。
- 6.16.2.4 施工船舶上的桩架、起重臂、桥架、钩头、桩锤、抓斗和挖掘机、起重机等主要活动设备均应 备有封固装置。
- 6.16.2.5 施工船舶应加强起重臂、打桩架、定位钢桩、臂架和锗缆等设施的观察,风浪可能对船舶或设备造成威胁时,应停止作业。
- 6.16.2.6 避风锚地应选择在具有天然或人工屏障,且水文条件、水域面积适宜的水域。
- 6.16.2.7 在台风期间,施工船舶应及时抵达避风锚地,应执行高频(VHF)守听制度,及时收听、记录气象预报及台风警报,并应与项目经理部保持密切联系。

参考文献

-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 [3] GB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 [4]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5]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6]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7]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8]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9]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10]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11] JTS 205-1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JT/T 1180.17—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 字数:20千 2018年4月 第1版 2018年4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6 定价:2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8-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8 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18: Expressway operation enterprises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		J	П
1	范围		••••	1
2	规范	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和定义		1
4	基本	要求	••••	1
5	通月	要求		1
6	专业	要求		1
	6.1	安全目标	••••	1
	6.2	资质与安全管理制度		2
	6.3	设备设施		2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2
	6.5	运营管理	••••	3
	6.6	职业健康		5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第1部分:总体要求; 一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一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一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一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第 16 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一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 20 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1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高强、吴冰、杨扬、敖波、张建军、葛兵、张方慧、付茜、程昊、刘聪、蒋云龙、魏攀一、董胜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安 全目标、资质与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运营管理和职业健康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 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expressway operation enterprises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从事高速公路运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基本要求

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 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安全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包括:

- ——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 一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值;

JT/T 1180.18-2018

- ——突发事件清障救援到位及时率;
- ——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6.2 资质与安全管理制度

6.2.1 资质

企业应取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资格,且营运管理的高速公路应在国家规定的营运期限内。

6.2.2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6.3 设备设施

6.3.1 基础设施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高边坡等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按规定进行巡检和养护,使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6.3.2 交通安全设施

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防护网、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查、维修,使其保持完整、齐全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对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6.3.3 服务设施

- 6.3.3.1 服务区(停车区)各类设施应满足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6.3.3.2 企业对服务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均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6.3.4 管理设施

- 6.3.4.1 企业应定期对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消防、照明系统等机电设备检查、检测和维护,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检查台账。
- 6.3.4.2 企业对养护、清障、救援等设备应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 6.3.4.3 企业应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
- 6.3.4.4 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屋建筑应符合防火、防雷等技术要求。

6.4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4.1 科技创新及应用

- 6.4.1.1 企业应积极将科技成果应用在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当中,提倡在高速公路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创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6.4.1.2 企业应积极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6.4.2 科技信息化

- 6.4.2.1 企业应积极应用推广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协助做好道路交通事件管控。
- 6.4.2.2 道路全程监控系统应纳入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参与配合处置各类道路交通事件。
- 6.4.2.3 企业应积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 6.4.2.4 巡查车、特种车辆等作业车辆宜配备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进行动态监控、提醒和预警。

6.5 运营管理

6.5.1 现场作业管理

- 6.5.1.1 企业应建立涉路作业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作业人员、审批相关要求等,并严格按要求执行。
- 6.5.1.2 企业应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6.5.1.3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 6.5.1.4 企业应指定专人对养护、清障救援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 6.5.1.5 企业应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无关人员不准许进入作业区域。
- 6.5.1.6 企业应制定收费、道路巡查、养护施工、清障救援等作业规程,并严格监督实施。
- 6.5.1.7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清障救援等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关要求。
- 6.5.1.8 企业在实施需封(占)道的检测、养护、施工等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前,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方案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6.5.1.9 企业应及时公告施工、检测、清障救援等作业信息、向通行车辆和人员警示、提示。

6.5.2 安全值班

6.5.3.1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值班计划,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台账。

6.5.3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 6.5.3.2 企业应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方的共同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 6.5.3.3 企业应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6.5.4 工作环境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应符合安全、消防和职业健康要求, 疏散距离合理, 消防通道畅通, 各种设施布局合理。

6.5.5 警示标志

- 6.5.5.1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6.5.5.2 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6.5.6 养护管理

- 6.5.6.1 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并做好养护记录,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6.5.6.2 企业自身不具有养护资格和能力的,应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公路养护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养护,并报行业管理机构备案。
- 6.5.6.3 企业应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
- 6.5.6.4 企业应按照 JTG H10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及时修补轻微损坏部分,并做好巡查记录。
- 6.5.6.5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置桥梁、隧道等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查、检测,应定期检查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特殊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经检测承载能力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应及时采取限载、加固等措施;严重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应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其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 6.5.6.6 高速公路大中修项目应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核或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并按规定组织验收。
- 6.5.6.7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影响正常通行和行车安全的,企业应立即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紧急维修。
- 6.5.6.8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作业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应编制养护作业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并在实施前报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6.5.7 收费管理

- 6.5.7.1 企业应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 6.5.7.2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定时段依照国家规定施行免费通行的,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高速 公路安全、畅通。

6.5.8 服务区管理

- 6.5.8.1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对服务区的各种设施进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6.5.8.2 服务区内应昼夜不间断正常供电、供水,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益性基本设施应昼夜不间断提供服务。
- 6.5.8.3 服务区内基础设施应按 JTG H10 要求进行管理养护,保持区内道路的完好、畅通;服务区的进出口以及服务区内车行道应当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和安全隔离设施;服务区内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各种指示标志应当清晰、有效、齐全、醒目,确保有序引导车流、客流。
- 6.5.8.4 企业应对服务区内非公路标志的设置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对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应当定期维护,确保安全。
- 6.5.8.5 企业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秩序和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专职管理人员接受安全教育;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指挥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其上岗时应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确需在停车场内临时停放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引导其停放在指定区域,指定的停放区域距加油站及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国家规定。
- 6.5.8.6 服务区内的公共厕所地面应有防滑措施,内部设施应保持完好。
- 6.5.8.7 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应按照相关方管理。
- 6.5.8.8 服务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 6.5.8.9 服务区内客房服务应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并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6.5.8.10 企业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服务区良好的服务秩序,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应当配合相关执法人员及时制止、处理服务区内的破坏社会治安、影响公共卫生及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 6.5.8.11 服务区应专门设置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区,停车区应与其他车辆停车区分离,并视频监控全覆盖。
- 6.5.8.12 企业应制定服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服务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

6.5.9 联网监控

- 6.5.9.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负责所辖路段运营管理工作;监控(分)中心及基层监控单元设备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 6.5.9.2 企业应完善监控、通信等系统设施,达到联网运行的标准和要求;应加强设备和设施维护,使 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联网运行系统的正常工作。

6.5.10 信息服务

企业应建立高速公路信息发布制度和平台,通过网站、服务热线、电子诱导系统等向社会提供高速 公路交通路况、气象预警等出行信息服务。

6.5.11 超限管理

- 6.5.11.1 企业应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
- 6.5.11.2 除经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外,发现其他超限运输车辆或车辆运载危险化 学物品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6.5.12 清障救援

企业可自行配置符合 GB 7258 等技术规范的清障救援牵引车辆,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清障救援牵引服务企业,提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牵引服务。

6.6 职业健康

企业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JT/T 1180.18—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9 千 2018 年 3 月 第 1 版 201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7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ICS 13.100;93.060 R 09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19-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19: Highway tunnel operation enterprises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	
1	范目	围	1
2	规剂	芭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证	吾和定义	1
4	基本	本要求	1
	7.05-3-2.00	用要求	
6	专业	业要求	2
	6.1	安全投入	2
	6.2	设备设施	2
	6.3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3
	6.4	运营管理	3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第10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 ---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 ——第 15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 ---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 ---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 ——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1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山东省交通干部学校、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冰、杨敏、曲立清、张高强、张建阳、张东海、赵志宇、李鹏、廖军洪、张恩、袁绍山、冯守珍、宋文杰、冷启贞。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9 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安全投入、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和运营管理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隧道运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G D70/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51 公司久远文王仪旭仪开观旧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highway tunnel operation enterprises 从事公路隧道运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3.2

隧道安全保护区 tunnel safety protection zone

隧道上方、沿线两侧、洞口外沿各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3.3

隧道管养费用 tube support cost for highway tunnel

公共财政承担的隧道设备设施年度养护费用。

4 基本要求

公路隧道运营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安全投入

- 6.1.1 企业应按照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1.5% 或隧道管养费用的 15%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6.1.2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符合法规要求的安全保障金。

6.2 设备设施

6.2.1 一般要求

- 6.2.1.1 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 6.2.1.2 企业应落实设备设施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对于年度维修计划,应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 6.2.1.3 设备的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6.2.1.4 拆除的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应合规处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6.2.2 土建结构

- 6.2.2.1 企业应对土建结构进行技术状况评定,评定结果应达到1类或2类,隧道结构、路面、衬砌、洞口、通道等土建设施应满足安全通行的要求;企业应定期对隧道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制止或报告可能危害隧道土建结构的行为。
- 6.2.2.2 隧道(水下)水泵、启动控制系统、排水管道、排水沟、蓄水池等排水设施应具备恶劣天气下客水涌入的排水功能,满足隧道排水的要求,确保路面、设备用房等不积水。

6.2.3 机电设施

- 6.2.3.1 隧道射流风机、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及其配套的风塔、风机房等通风设施的风速、推力、功率、噪声及防护等主要性能指标应符合通风分项技术养护评定标准,满足隧道内通风换气和火灾状态下排烟的要求。
- 6.2.3.2 隧道区域的灯具、洞外路灯、照明线路、照明控制柜等照明设施应满足隧道各段行车照明的要求。
- 6.2.3.3 隧道中央控制室、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车辆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车道控制标志等监控与通信设施以及信息处理和监控软件,应具备监视隧道运营状态、设备运转情况及控制相关设备运转的功能,满足隧道内交通监控、统一调度指挥的安全要求。
- 6.2.3.4 隧道火灾报警设施、灭火设施、电光标志、横通道防火卷帘、疏散通道以及隧道内重要部位的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应满足预防隧道火灾和紧急情况下疏散和必要救援的要求。
- 6.2.3.5 隧道供电电力负荷、电压、变压器等应满足正常和紧急情况下的供电需求;电动机、水泵和开 关箱等用电设备以及配电箱、柜的防护等级应满足防火防爆、防尘、防腐蚀的要求。
- 6.2.3.6 隧道内不间断电源装置(UPS)和应急电源装置(EPS)应确保重要部位和设施的用电需要;电力监控系统继电保护、自动装置设计和双电源自动投入装置应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关规定。

- **6.2.3.7** 接地与防雷设施应根据被保护设施的特点,综合采取接闪、分流、均压、屏蔽、合理布线和共用接地等防护措施,满足安全供电的要求。
- 6.2.3.8 隧道内配电室、变压器室及备用发电机房的室内外装置的安全净距、耐火等级、消防配备、防渗水、除湿、防尘、通风以及封堵电缆孔洞、安装防鼠板、悬挂标识标志等措施应满足安全供电的要求。

6.2.4 附属设施

- 6.2.4.1 隧道交通标志、标线、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 JTG D70/2、JTG D81、JTG D82 等要求,相关标准未规定的交通安全设施应根据隧道所在的路网和实际安全需要确定。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 6.2.4.2 隧道进出口减光设施、服务(联络)隧道、交通(收费)卡口设施、设备洞室、限高架,以及电缆沟、洞口绿化、雕塑、管理用房等其他工程设施应满足消除黑白效应和通行安全的要求。

6.2.5 电气安全管理

- 6.2.5.1 企业应严格执行停、送电管理、电力倒闸操作、带电维修养护、临时用电等作业的安全规定。
- 6.2.5.2 电气检测工具、防护器材应保持安全有效。

6.2.6 特种/强检设备管理

- **6.2.6.1** 公路隧道区域内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法定定期检测报告及齐全有效的安全装置。
- 6.2.6.2 公路隧道区域内的接地与防雷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
- 6.2.6.3 用于隧道安全监视和测量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
- 6.2.6.4 用于公路隧道巡查、清洁、维护、施救等的机动车辆应定期进行检测。

6.3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3.1 科技创新及应用

- 6.3.1.1 企业应积极将科技成果应用在隧道安全管理当中,提倡在隧道交通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创新,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应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6.3.1.2 企业应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6.3.2 科技信息化

- 6.3.2.1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和隧道实际开展科技信息化、安全监控平台等系统的建设。
- 6.3.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设施设备和软件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 系统的安全。

6.4 运营管理

6.4.1 运营监控

- 6.4.1.1 企业应建立运营控制中心,合理设置控制中心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运营指挥、调度、作业程序,随时根据隧道内交通状况、机电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调节,满足在正常、异常情况下的安全运行。
- 6.4.1.2 企业运营控制中心应通过对隧道内空气质量、照明、排水、交通诱导设施等的动态监测与控

JT/T 1180.19-2018

制,满足隧道通行环境的要求。

6.4.2 作业安全管理

- 6.4.2.1 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动土作业(含病害处治)、临时用电作业、隧道内占道作业等实施许可管理,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落实。
- 6.4.2.2 企业应按照少占空间、防护合理、选择时段、减少对行车的影响等原则,制定隧道内作业前、中、后的交通组织和防护方案并严格落实。
- **6.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6.4.3 安全值班和交通巡查管理

- **6.4.3.1**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值班制度,重要时期、恶劣天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值班领导及人员应明确职责和紧急事件处置流程。
- 6.4.3.2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交通安全巡查制度,对巡查内容、时间、频次以及路线等应有明确的规定。

6.4.4 隧道交通控制(站)口管理

企业应制定隧道交通控制(站)口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范围,对范围内的车辆、人员及隧道通行等情况进行管理。

6.4.5 交通事件管理

- 6.4.5.1 企业应制定交通事件的具体处置方案,明确应急人员值守、交通管制、应急队伍进场、疏散和人员救护、现场处置与安全防护、损失检查等内容,并遵循以下原则:
 - ——及时堵截、劝离违反隧道禁行规定的人员或车辆;
 - ——快速处置车辆追尾、翻车、刮擦、违章停车、抛锚等事件;
 - ——快速疏导隧道交通。
- 6.4.5.2 企业应根据实际落实交通事件处置人员,配备清障车、对讲机、交通防护用品等处置装备。

6.4.6 相关方管理

- 6.4.6.1 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要求。企业应督促相关方定期识别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 6.4.6.2 企业应对劳务派遣、短期、临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6.4.6.3** 企业应明确现场实习、参观及其他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规定,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源及其防范方式,并进行监护管理。

6.4.7 变更管理

- 6.4.7.1 企业应建立和执行变更管理制度,经评审认定,工艺、作业过程、设备设施等发生的变化对安全有直接影响的变更,应进行变更管理。
- 6.4.7.2 企业应对重大变更进行辨识、评审,并保留记录。

6.4.8 消防管理

6.4.8.1 企业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设有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企业应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企业宜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建立健全消防

安全管理档案。

- 6.4.8.2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企业应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的规定。企业消防器材及设施应由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企业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6.4.8.3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企业应制订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岗位员工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JT/T 1180.19—2018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9千 2018年3月 第1版 2018年3月 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8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80.21-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21 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Part 21: Highway maintenance enterprises

2018-05-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围	1
2	规刻	芭性引用文件	1
3	术记	吾和定义	1
4	基型	本要求	1
5	通月	用要求	1
6	专业	业要求	1
	6.1	安全目标	1
	6.2	安全管理制度	1
	6.3	设备设施	2
	6.4	安全技术管理	3
	6.5	作业管理	3

前 言

JT/T 1180《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分为21个部分: 一第1部分:总体要求;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3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一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一第8部分: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第9部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第 10 部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第11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 第 12 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一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一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一第16部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一第17部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一第19部分:公路隧道运营企业;

一第18部分: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一第20部分:公路桥梁运营企业;

——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本部分为 JT/T 1180 的第 2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 公司、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冰、杨扬、张高强、敖波、葛兵、马庆江、张建军、赵立中、刘聪、付茜、程昊、 陈凯、魏攀一。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21 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1 范围

JT/T 11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通用要求,以及安全目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技术管理和作业管理等专业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养护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公路养护企业(简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按 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通用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用要求按JT/T 11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专业要求

6.1 安全目标

企业应根据方针和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包括:

- ——人身伤害、火灾、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控制率;
- ——设备设施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检查评定、保养等计划执行率。

6.2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JT/T 1180.21-2018

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安全生产奖惩: 一文件和档案管理; 一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一设施设备管理 一安全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检查;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一安全技术交底: 一安全物资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一安全值班和领导带班; 一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 一风险辨识与控制; -职业健康管理; 一隐患排查与治理;

6.3 设备设施

6.3.1 机械及设备安全管理

一应急管理:

一变更管理等。

一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6.3.1.1 企业采购、租赁的特种设备、筑养路机械、小型机具等机械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进行查验。
- 6.3.1.2 企业应制定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检维修计划,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有维修保养记录,确保技术状况良好。
- 6.3.1.3 企业应按规定对作业车辆、特种设备等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检验证书合法有效。
- 6.3.1.4 现场作业车辆及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警示灯或闪光箭头,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图案;拌和站等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警示灯(闪光箭头)和反光标志完好,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醒目、无破损。
- 6.3.1.5 隧道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机械上设置明显的反光标志,在台架周围设置防眩灯,以反映作业现场的轮廓,并保持完好、有效。

6.3.2 设施安全管理

- 6.3.2.1 企业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通风照明、消防、救生设备及器材。
- 6.3.2.2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防护、消防、通风照明、救生等安全设施与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齐全、完好。
- 6.3.2.3 企业应规范养护作业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建、构筑物,活动板房)的采购、租赁、搭设与拆除、验收、检查、使用的管理,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6.3.2.4 供、配电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用电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 6.3.2.5 企业应建立并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对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6.4 安全技术管理

6.4.1 安全技术方案

- 6.4.1.1 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落实安全技术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准 后严格执行。
- **6.4.1.2**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车辆的安全运行。在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前,应按要求制定施工安全和交通组织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 6.4.1.3 对桥梁的水下部分进行养护作业影响通航安全时,应与当地海事、航道部门取得联系,并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并严格执行。
- 6.4.1.4 养护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企业应建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审核、批准制度。
- 6.4.1.5 企业应根据养护作业任务和特点,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6.4.2 安全技术交底

企业应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明确对象、内容、层级等,并按规定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建立安全技术交底档案。

6.4.3 科技应用及创新

- 6.4.3.1 企业应积极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得使用明令禁止或落后淘汰的工艺、设备、材料。
- 6.4.3.2 企业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及其他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 6.4.3.3 企业应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6.5 作业管理

6.5.1 小修保养现场作业管理

- 6.5.1.1 作业现场应平面布置合理、物料堆放整洁、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 6.5.1.2 企业应按 JTG H30 的要求开展小修保养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安全标志和控制区的布置、交通引导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坑槽修补当天完成,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 b) 机械清扫或浇水作业时,按规范要求安装闪光箭头或按移动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
 - c) 人工清扫路面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严禁在能见度差(如夜晚、大雾天)的条件进行人工清扫和路基防护工程作业;
 - d) 占用车道进行绿化养护时,按规范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有关安全标志;
 - e) 遇大风、大雨、下雪、雾天等特殊天气时,停止绿化养护维修作业;
 - f) 其他小修保养作业严格按 JTG H30 的要求布置控制区、设置安全设施及配备交通引导人员。
- 6.5.1.3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小修保养安全检查制度,明确检查人员、内容、频次,严格按制度开展小修保养作业现场安全检查。

6.5.2 大中修养护工程现场作业管理

6.5.2.1 工作、生活场所的布置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疏散距离合理, 消防通道畅通, 各种设施布局合理, 施工机械、物资堆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a) 作业区不得设置办公、住宿场所。
- b) 施工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
- c) 高处施工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 d) 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及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 e) 隧道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f) 按各类物料性质明确其存储条件,危险品应按类独立存放,保持相应的间隔距离并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物料领用应由经办人登记,经保管责任人签认后领出。
- g) 靠近边坡区域物料机具堆载安全间距及安全防护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各类材料机 具堆放不得阻塞逃生疏散路线及消防通道;物料存储点温湿度条件符合要求,危险品应保证 合理的间距与有效隔离,采取必要的值班或保卫措施。
- h) 承重大型构件及各类生产物资的存放场地应选择平整、坚硬的开阔地点;物料码放方式、层数和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保证稳定。有相应的覆盖、支垫、固定措施,应有效防止材料或构件受力不合理、浸泡、刮碰等。
- i) 过渡区内不得堆放材料、设备或停放车辆;摆放的作业机械、车辆和堆放的施工材料不得侵占作业控制区外的空间,也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 6.5.2.2 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兼)职安全员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建立每天的安全巡查记录。
- 6.5.2.3 对于施工现场,夜间均应有专人看护,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各类警示标志、隔离设施摆放正确、反光有效、安装牢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完好。
- 6.5.2.4 养护作业现场应封闭、隔离,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养护作业区域。
- 6.5.2.5 企业应按 JTG H30 和养护作业内容合理布置施工控制区域,满足人员、设备作业要求,控制区间距合理,现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的设置符合要求:
 - a) 相邻控制区的间距应满足 JTG H30 的要求,在同一弯道不得同时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 b)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渠化装置等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768 等相关标准要求:
 - e) 桥墩、桥台维修时,应在上、下游两端设置安全设施,夜间须设置警示信号;桥梁养护作业影响 桥下净空时,应按有关规定布设标志及安全设施;
 - d) 在视距条件较差或坡度较大的路段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作业控制区应增加有关设施,满足安全要求;
 - e) 山区道路养护作业的施工标志应与急弯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或连续弯路标志等并列设置;
 - f) 隧道养护作业时隧道人口前应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和限宽标志。隧道控制区布置应满足 JTG H30 的相关要求,并应有足够的照明。现场应专门设置公路养护维修作业时的交通标志。
- 6.5.2.6 企业应按 JTG H30 的规定摆放与撤除施工安全标志和隔离设施,在施工作业未完成之前,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控制区的范围和安全设施的布置位置。
- 6.5.2.7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在作业控制区内作业,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其运动部件不得超出标志设置范围。转场作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 6.5.2.8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引导人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组织管理、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现场放置和维护,并协助交巡警和路政管理人员进行道路交通的分流。
- 6.5.2.9 应指定专人对作业控制区内的安全设施进行管理,在山体滑坡、塌方、高路堤路肩、陡边坡等路段养护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指定专职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管理。
- 6.5.2.10 利用可变信息板、电子显示屏、交通广播、网络媒体等沿线设施与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施工作业路段、时间等信息,并在施工路段前方设置公告牌。

6.5.2.11 夜间施工作业时,施工控制区应设置警示频闪灯和具有良好反光功能的交通标志,养护施工路段内的照明应满足要求;短期养护、临时养护及移动养护作业不得在夜间进行。

6.5.3 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养护作业现场管理

汛期、夏季高温、冬季雨雪、大雾等不利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养护及抢通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 a) 除雪作业人员和除雪机械作业除满足 JTG H30 的要求外,企业还应制定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的防滑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交通管制;
- b) 雨季施工时应做好防水、防滑、防漏电、防坍塌、防淹没等安全措施,及时进行修理加固,必要时应停止施工,人员及时安全撤离;
- c) 雾天进行的抢修养护作业应会同有关部门封闭交通,安全设施上间隔布设黄色警告灯;
- d) 路侧险要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还应加强路侧安全防护; 穿城区、村镇路段养护安全作业,除应按相应的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外,还应布设车道渠化设施,并采取强制限速与行人控制措施;其他特殊路段及特殊气象条件下养护作业应严格按 JTG H30 的要求执行。

6.5.4 作业人员管理

- 6.5.4.1 养护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反光服,佩戴安全帽。
- 6.5.4.2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6.5.4.3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应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应在工作区内进行,不得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不得在控制区外活动。

6.5.5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极端恶劣气候期间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全面掌握当班时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果断处置危及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险情。

6.5.6 电气安全管理

企业应按 JGJ 46 的规定进行电气安全管理。

6.5.7 相关方管理

- 6.5.7.1 企业应明确和执行对公路养护单位、服务区服务项目经营者、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制度,在其服务活动中签订并保存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
- 6.5.7.2 企业应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方共同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安全管理,明确职责并落实到位。
- 6.5.7.3 企业应落实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表现评估等管理,并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6.5.8 警示标志

- 6.5.8.1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6.5.8.2 在清障救援、设备设施检维修、道路养护施工等作业现场,应按要求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第21部分:公路养护企业 JT/T 1180.21—2018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9 千 2018 年 3 月 第 1 版 2018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4·2849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